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453.3	2,440.4	+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0.7	790.9	+27.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2.00 分	人民幣 9.55 分	+25.7%
— 攤薄	人民幣 12.00 分	人民幣 9.55 分	+25.7%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3.6 港仙	2.7 港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53,308	2,440,447
銷售成本	5	(937,248)	(840,717)
毛利		1,516,060	1,599,730
其他收入	3	39,500	22,9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93,291	(37,673)
行政開支	5	(61,186)	(48,5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33)	(6,449)
經營溢利		1,585,832	1,529,986
財務收入	6	3,090	2,602
融資成本	6	(277,483)	(364,77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7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所得稅開支	7	(301,875)	(376,220)
年內溢利		<u>1,009,621</u>	<u>791,502</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0,712	790,851
— 非控股權益		(1,091)	651
		<u>1,009,621</u>	<u>791,5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	8	12.00	9.55
— 攤薄	8	12.00	9.5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09,621	791,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286,273	(318,85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7	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24,086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293,143)	202,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233	(115,8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26,854</u>	<u>675,61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7,968	674,967
— 非控股權益	(1,114)	651
	<u>1,026,854</u>	<u>675,6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000,001</b>	15,394,948
使用權資產		<b>980,484</b>	970,148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b>46,030</b>	27,73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b>495,112</b>	628
商譽		<b>224,005</b>	273,950
遞延稅項資產		<b>61,064</b>	59,97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6,806,696</b>	16,727,38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b>4,494,951</b>	4,580,3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55,454</b>	3,571
受限制現金		<b>8,486</b>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50,638</b>	354,238
<b>流動資產總值</b>		<b>5,609,529</b>	4,941,119
<b>總資產</b>		<b>22,416,225</b>	21,668,50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808	72,497
其他儲備		5,966,473	6,251,552
保留盈利		7,198,407	6,180,436
		<u>13,238,688</u>	12,504,485
非控股權益		<u>(391)</u>	—
<b>總權益</b>		<u>13,238,297</u>	12,504,48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5,100,259	4,789,224
租賃負債		930,449	919,475
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78	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250,512	262,1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294,298</u>	5,986,271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2,196,989	2,541,250
租賃負債		61,168	56,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3,157	450,5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243	85,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073	43,117
<b>流動負債總額</b>		<u>2,883,630</u>	3,177,745
<b>總負債</b>		<u>9,177,928</u>	9,164,016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416,225</u>	21,668,501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將海外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所用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電力能源生產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b>1,528,360</b>	1,464,170
— 電價調整	<b>915,948</b>	964,792
	<b>2,444,308</b>	2,428,962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b>9,000</b>	11,485
	<b>2,453,308</b>	2,440,447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金(附註)	<b>24,320</b>	12,170
保險賠償	<b>2,753</b>	809
其他	<b>12,427</b>	9,931
	<b>39,500</b>	22,910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的收益載列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b>373,600</b>	466,448
客戶 B	<b>339,971</b>	360,021
客戶 C	<b>426,497</b>	364,463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8,343</b>	(3,57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b>131,90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563)</b>	(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b>3,555</b>	4,888
商譽減值虧損	<b>(49,945)</b>	(37,991)
	<b>93,291</b>	(37,673)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9,424	654,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400	39,4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8,776	65,747
電費	27,882	29,28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17	1,2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61	4,074
保險開支	6,473	5,090
維修及保養	45,743	38,167
其他開支	64,458	52,017
	<u>998,434</u>	<u>889,249</u>

##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4	2,602
其他利息收入	1,726	—
	<u>3,090</u>	<u>2,602</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52,313	45,31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5,170	319,457
	<u>277,483</u>	<u>364,775</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280,313	303,846
中國預扣稅(附註(e))	38,009	75,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u>318,333</u>	<u>379,696</u>
遞延所得稅	(16,458)	(3,476)
	<u><u>301,875</u></u>	<u><u>376,220</u></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d)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及日本所得稅，其乃分別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二零二四年：24%) 及標準日本企業所得稅率 15% (二零二四年：無) 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e)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及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開支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 5% 的預扣稅。

##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1,010,712</b>	790,8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424,292</b>	8,283,0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u>12.00</u></b>	<b><u>9.55</u></b>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1,010,712</b>	790,8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424,292</b>	8,283,062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b>85</b>	—
	<b><u>8,424,377</u></b>	<b><u>8,283,062</u></b>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u>12.00</u></b>	<b><u>9.55</u></b>

##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2.3港仙)(附註(a))	224,355	177,75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2.7港仙)(附註(b))	<u>275,885</u>	<u>212,75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66,476,45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13,719,155股股份)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6港仙)，股息總額306,7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885,000元(二零二四年：226,1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758,000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二零二五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519,712,351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376,653,757股之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發行76,582,140股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124,666	4,247,03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u>(41,247)</u>	<u>(42,47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83,419	4,20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6,317	43,17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287,755	304,45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030	27,735
其他預付款項	<u>77,460</u>	<u>28,112</u>
	<u>4,540,981</u>	<u>4,608,045</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46,030)</u>	<u>(27,735)</u>
即期部分	<u>4,494,951</u>	<u>4,580,310</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29,458	168,355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995,208	4,078,680
	<b>4,124,666</b>	<b>4,247,035</b>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894,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006,000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3,241	378,705
91日至180日	280,487	325,528
181日至365日	476,360	549,483
365日以上	3,054,578	2,993,319
	<b>4,124,666</b>	<b>4,247,035</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41,2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470,000元）。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甚微。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4,780	418,509
其他(附註(b))	81,455	47,373
	<b>446,235</b>	465,882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3,078)	(15,378)
即期部分	<b>433,157</b>	450,504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6,989	2,541,250
1至2年	1,251,138	840,041
2至5年	1,189,481	1,696,935
超過5年	2,659,640	2,252,248
	7,297,248	7,330,474
減：非即期部分	(5,100,259)	(4,789,224)
即期部分	<u>2,196,989</u>	<u>2,541,25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四五年)。
-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3,970	1,521,340
人民幣	7,243,278	5,809,134
	<u>7,297,248</u>	<u>7,330,474</u>

- (e)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u>2.53%</u>	<u>3.5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40.4百萬元輕微上升0.5%至人民幣2,453.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27.8%至人民幣1,010.7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00分，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加25.7%。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3.6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 可再生能源組合貢獻持續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生產的電量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0.1%，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購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二零二四年組合」）的全年營運及二零二五年新收購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二零二五年組合」）。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78.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4%。然而，電網消納限制導致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等因素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此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僅得0.5%的輕微增長。

隨著收購組成二零二五年組合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一個風力發電場項目，董事預計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年度業績可反映二零二五年組合的全面表現。

## 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項目容量增加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佈二零二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國家已展開一系列系統規劃與部署的措施，開展優化能源結構、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完善監管框架及深化全球氣候合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為能源系統深度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光伏產業的產能規模、發電成本、技術實力及國際市場佔有率均已達臻全球領先水平。光伏產業不僅成為推動國內能源脫碳及實現雙碳目標的核心引擎，更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作出重大貢獻。藉助政策支持及技術創新雙重驅動，中國光伏產業持續鞏固其領先地位，創新活力及市場競爭力均躋身全球前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頒佈《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分佈式光伏辦法」)，明確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前併網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可享受固定補貼期限為二十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建併網項目則完全遵循市場化機制，不再享受任何政府補貼，投資收益將完全由市場供需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改革意見」)，規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併網的存量項目按現行政策通過差價補償機制銜接，而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後新增併網項目則根據各地新能源發展目標達成情況動態調整，電價由地方政府通過市場化競價確定。

同時，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間獲批的保障併網項目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實現全容量併網。任何未能達成有關要求而已從相關名單中被移除的項目不再享有保障地位。另一方面，根據發改委的電價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獲批或備案並參與二零二五年過渡性電價機制的項目，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全容量併網，方可繼續享有相當於基準燃煤電價的穩定收益。未能併網的項目採用次年電價機制，其中相當比例進入市場化電力交易，導致收益不確定因素大幅增加。於此背景下，為避免失去保障併網資格，光伏開發商加速推進建設進度，導致二零二五年底前出現加速增長併網潮。加上分佈式光伏辦法及改革意見引發的「搶裝潮」，導致二零二五年光伏新增裝機總量增加超過316.57吉瓦，光伏發電正式躍居中國第三大主要電源(僅次於火電及水電)，光伏發電於國家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日益鞏固。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收購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三個中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達到230兆瓦(「兆瓦」)。本集團將考慮限電損失、市場化電力交易動態、高耗電地區的戰略重要性和保證穩定高投資回報等不同因素，將繼續於適當時機向信義光能進行收購。本集團亦將主動識別並評估其他具備強勁可持續盈利潛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一個中國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51%權益，總核准容量為174兆瓦。該項目仍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亦將有權獲得項目經營溢利的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4,804.5兆瓦，包括1,798兆瓦屬(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3,00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而總容量17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主要由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已穩步改善。

## 業務前景

改革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正式頒佈，規定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後啟動的所有新項目全面納入市場化機制，電價將通過市場化方式確定。此舉標誌著新能源產業正逐步從政策驅動型模式向市場驅動型模式轉型。於本年度，中國各省份分階段發佈改革意見的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相關配套政策亦相繼出台。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基準電價及發電時數預期將獲得一定保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現貨市場通知」)，旨在擴展中國電力現貨市場從試點項目邁向全國覆蓋，建立允許價格波動的市場化電價機制，實現電價通過實時市場競爭決定。現貨市場通知規定，已進入結算試運行的省份盡快轉入正式運行，並明確規定全國多數省區應於二零二五年底以前啟動現貨市場試運行。此外，現貨市場通知規定，所有適合現貨交易的中長期電力合約均須於現貨市場結算。現貨市場通知作為行動綱領，將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從當地試點推向全國佈局與加速發展，核心目標是通過全量電量參與電價競標與即時結算的現貨市場建立反映即時供需動態與成本的價格信號，進而推動發電端降本增效、引導用戶合理用電，最終助力構建以新能源為核心的新電力體系，實現雙碳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消納通知」)，針對部分地區新能源快速發展帶來的消納壓力，提出通過完善價格機制，優先在電力企業所在省份及周邊區域消納新能源電力。消納通知成為新能源有序發展的核心政策文件。在面臨消納問題的地區，新能源企業的電價補貼可能較低，以激勵企業積極參與當地市場交易或投資儲能等設施以提升電力消納能力。

近期發佈的改革意見、現貨市場通知及消納通知共同為中國電力市場的制度發展提供方向指引。當前中國正加速構建以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為中心、現貨電力市場為內核、市場化定價機制為關鍵的新電力市場框架，旨在實現新能源高效用電，支持其作為主力電源的地位，最終達成雙碳目標。

該市場機制主要針對高比例新能源併網帶來的三大核心挑戰(安全、消納及效率)而設計。相關政策旨在通過推動電力企業全面參與市場交易、完善區域消納定價機制，最大程度提升全國及區域新能源消納能力，從而有效緩解消納壓力，確保新能源有序發展。

隨著光伏市場持續發展，電力交易模式正逐步向市場化機制演變。然而，部分市場化交易價格仍低於傳統電價補貼，導致本集團電力收入下滑。面對政策環境變化，本集團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推動短期與中長期佈局整合，提升市場化交易適應能力。於中長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與終端用戶或電力零售商簽訂中長期購電協議，以穩定售電價格及收益區間，緩解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於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市場化交易團隊，搭建電力交易平台，整合電力預測及人工智能模型，強化電力價格趨勢及供需變動的即時分析能力，從而提升決策效率機營運靈活度。通過整合短期機中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電力交易機制的數字智能升級，優化風險管控流程，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正推進建立基礎設施證券化投資基金，向其注入選定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舉措將促進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價值的部分實現，降低本集團固定資產風險，提升財務靈活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計劃仍正進行。

近年來，國內外市場利率出現顯著差異，離岸借款利率達致高於中國境內貸款的水平。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的財務支出，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增加境內長期銀行貸款，以削減現有離岸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中短期借款僅佔30.1%，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有所下降，反映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定，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此舉不僅有效緩解短期融資壓力，更有助降低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從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為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地域覆蓋，本集團的旗下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成功中標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核准容量達10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預計二零二六年底完左右完成併網。該合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本集團將持續拓展馬來西亞業務版圖，積極參與該國當地大型太陽能項目競標，以鞏固市場地位，推動區域業務增長。

除馬來西亞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在其他海外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新能源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覆蓋、提升資產回報，為股東創造更穩定且具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可再生能源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百分比之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電力銷售	1,528.4	62.3	1,464.2	60.0	64.2	4.4
電價調整	915.9	37.3	964.8	39.5	(48.9)	(5.1)
	2,444.3	99.6	2,429.0	99.5	15.3	0.6
運營及管理服務	9.0	0.4	11.4	0.5	(2.4)	(21.1)
總計	2,453.3	100.0	2,440.4	100.0	12.9	0.5

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淨額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4.4%至人民幣1,528.4百萬元，及減少5.1%至人民幣915.9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貢獻，惟其被年內電網消納限制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可再生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

可再生能源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small>(附註)</small>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 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 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七個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860
於二零二五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及風電場項目 (「二零二五年組合」)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雲浮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金寨風電場	安徽省	64
		294
		<b>4,804.5</b>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天津)」) 51% 股權權益。信義光能(天津)為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運營商，該發電站位於天津直轄市，核准容量為174兆瓦。完成出售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保留其於信義光能(天津) 49% 股權權益，以分享有關業績。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9.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五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有所下降。

##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40.7百萬元增加11.5%至人民幣93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iii)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99.7百萬元減少5.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銷售成本金額增幅高於收益增幅。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65.6%輕微減少3.8個百分點至6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漲幅超過收益增幅。銷售成本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所組成。因此，有關成本維持固定，並未因應限電損失導致的收益下降而下調。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ii)收取的保險賠償；及(iii)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3.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二零二五年錄得外匯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惟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雜項開支增加；(ii)保險開支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1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22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下降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52.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從中國匯出股息的中國預扣稅金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 26個(二零二四年：17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ii)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的影響。

## EBITDA及純利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368.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2,232.0百萬元增加6.1%。EBITDA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91.5%輕微增加5.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96.6%。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790.9百萬元增加27.8%。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2.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1.2%，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ii)融資成本減少；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全新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5%至人民幣22,416.2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增加5.9%至人民幣13,238.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8.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電價調整補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95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1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7.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已付利息減少；及(iv)已付所得稅減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13.2百萬元及派付股東的現金股息，惟部分被年內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680.0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84.0百萬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ii)結算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信義光能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一個風電場項目的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太陽能發電場項目51%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臨以外幣(其中大多數為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提取境內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5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普通股100億港元。

##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灑先生及李友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 刊載。